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国资〔2020〕64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 印发国有资产管理办的通知

各院、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十二届5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第 100 号令）、《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财〔2009〕723 号）及补充通知（工信部财〔2018〕156 号），参照《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 号），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以无偿调拨或其他形式投入学校的资产、学校自筹资金形成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以及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学校国有资产的表现形式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

理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推动国有资产规范管理；建立健全有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制，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坚持完善机制、科学配置、规范管理、有效使用、提高效益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学院、职能部处及直属单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学校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国资委是对国有资产的分配、使用、监管等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协调统筹、监督指导的议事协调机构。国资委由主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校领导，分管各类资产管理的校领导，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住房管理、图书管理、档案管理、文保管理、建设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网信管理、经营性资产管理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主任由主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校领导担任，委员实行席位制。

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指导和监督学校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研究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重要事项。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第七条 国资委工作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落实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决策事项，协调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归口部门。

第八条 国资委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议。

第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按业务分工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等非实物类的流动资产由财务管理部门负责。

（二）固定资产

1. 各类仪器设备、家具和公共房屋等资产管理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负责；

2. 大型仪器设备维护管理和开放共享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门负责；

3. 住房和周转房等资产管理由住房管理部门负责；

4. 图书和数据库等资产管理由图书管理部门负责；

5. 档案管理由档案部门负责；

6. 文物及陈列品等资产管理由文保部门负责。

（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等资产管理由建设部门负责。

（四）无形资产

1. 学校名称和商标使用管理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负责；

- 2.技术类无形资产由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
- 3.软件类资产和网络域名由网信管理部门负责。

（五）对外投资

对外投资由经营性资产管理部门负责。

（六）学校独立核算单位和独立法人单位资产管理由其自行负责，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及相关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十条 学校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 （一）制定归口管理资产的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 （二）完善归口管理资产的信息系统建设；
- （三）负责归口管理资产的合理配置与使用管理；
- （四）配合国有资产管理处完成学校和上级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学校各资产使用单位主要职责

- （一）按学校规定做好本单位国有资产账、物管理，有效使用，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与完整；
- （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国有资产的清查和统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各使用单位负责人全面负责相应的资产管理工作。各单位应当配备专兼职资产管理人负责国有资产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

第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

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调剂及接受捐赠等方式为本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配置标准；国家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加强论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五条 各资产使用单位进行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本单位或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
- （二）难以与其他部门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服务方式成本过高。

第十六条 使用单位集体讨论国有资产配置需求，向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资产归口管理部门逐级报批。

第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方式包括学校或单位自用、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应当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加强可行性论证和法律监管，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十八条 学校各资产使用单位应加强本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和管理责任制，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不得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或担保。各单位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国

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依法依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收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以及利用科研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等取得的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报损、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置换、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待处置资产应当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处置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达到规定额度的，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招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第二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由使用单位向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初审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后按规定权限报批报备，进行处置。

第二十四条 已达到使用年限的报废资产处置收入，留归学校，纳入预算，统一管理。其他方式的资产处置收入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五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国家对高校占

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二十七条 发生产权纠纷以后，由学校与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法人机构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经批准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二）经上级部门确认的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

第三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管理的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学校国有资产评估

项目按规定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第三十一条 学校资产清查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专项工作要求，纳入统一组织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学校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绩效考核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考核评价要求，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考评范围包括制度建设、使用管理、信息化建设、清查核实、规范管理等工作。考核目标是推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提升资产使用效益，促进学校发展。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产各归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学校要求建立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体系，结合实际工作，明确考核指标和考核内容，真实反映和评价国有资产管理绩

效，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三十四条 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哈尔滨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校国资发〔2004〕122号）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